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馆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-标项六：统筹推动脱贫县（团场）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馆 2024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-标项六：统筹推动脱贫县（团场）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76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9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付国明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4 日

